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的独立意见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14〕4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5〕65号）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公司为世联信贷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4%。截至2016年2月5日，加上本次担保金额15,0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804万元（其中99.8%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世联信贷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53%。另外，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累计为世联信贷提供担保额度之上限为人民币146,100万元，截止至2016

年 2 月 5 日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19,504 万元，本次拟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实际担保责任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累计为 134,504 万元。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但 斌 张 炯 陈杰平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